

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學系幼兒園師資類科

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表

107年12月11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幼兒教育學系課程規畫委員會議修訂

107年12月25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師培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8年4月19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80049814號函同意備查

109年1月7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90001199號函同意備查(修正)

課程類別	本系課程名稱	學分	素養	修別
(教育專業) 教育基礎課程(至少15學分)	教育概論	2	1.2.3.4.5	必
	教育哲學	2	1	選
	教學原理	2	3	選
	幼兒健康與安全	3		必
	教育心理學	2	1.2.3.4.5	必
	幼兒教育概論	2	1.2.3.4.5	必
	教育社會學	2	1.2.3.5	必
	幼兒發展與保育	3	2	必
	教育行政(學校行政)	2	1	選
(教育專業) 教育方法課程(至少17學分)	幼兒遊戲	2	2.3	選
	特殊幼兒教育	3	1.2.3.4.5	必
	幼兒學習環境設計	2	3	選
	幼兒園課室經營	2	4	必
	幼兒園、家庭與社區	2	1.2.3.4.5	必
	幼兒學習評量	2	3	必
	幼兒園課程設計	3	2.3	必
(教育專業) 教育實踐課程(至少14學分)	幼兒園教材教法(I)	2	1.2.3	必
	幼兒園教材教法(II)	2	1.2.3	必
	幼兒園教保實習(I)	2	5	必
	幼兒園教保實習(II)	2	5	必
	幼兒園教學實習(I)	2	5	必
	幼兒園教學實習(II)	2	5	必
	幼保人員專業倫理	2	5	必
專門課程(至少4學分)	幼兒文學	2	3	必
	幼兒數學與科學之探索與遊戲	2	1.2.3.5	選
	幼兒體能與律動	2	3	必

說明：

一、幼兒園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，應修至少50學分，其中：

(一) 教育專業課程至少46學分

1. 教育基礎課程至少15學分
2. 教育方法課程至少17學分

3. 教育實踐課程至少 14 學分

(二) 專門課程至少 4 學分

- 二、師資生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需至幼兒園見習、試教、實習、補救教學、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（幼兒園至少 54 小時實地實習），並經本校幼兒教育學系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。
- 三、本表自 108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，107 學年度(含)以前之師資生得適用之。
- 四、本表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。